

桃園市 110 學年度學前個別化教育計畫(IEP)實務與運用研習 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6 月 2 日桃教特字第 1100046577 號函辦理。
- (二) 桃園市特殊教育輔導團 110 年度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精進特教教師撰寫 IEP 之內容與品質。
- (二) 強化 IEP 在教學現場運用及實踐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四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特殊教育輔導團

五、協辦單位：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

六、研習時間：110 年 12 月 11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 時至 12 時

七、研習地點：東門國小

八、講師：中原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康雅淑教授

九、研習對象：桃園市學前特教教師、普幼教師，研習人數約 50 名。

十、課程表：如附件一（請依排定課程時間，準時出席）。

十一、報名：請參加人員於 110 年 12 月 8 日（星期三）前至全國特教資訊網

（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>）報名，參加教師請自行準備一份隱去個資之 IEP，以利分組討論。

十二、差假：參加人員與工作人員准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，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 3 小時，並於活動結束後 1 年內，在課務自理且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覈實補休（學期間假日辦理之研習）。

十三、說明：

- (一) 研習場地停車位有限，請多搭乘大眾交通工具。
- (二) 因響應環境保護，本研習不提供一次性紙杯，請自備水杯。

(三) 為維護環境整潔，請落實垃圾分類回收。

(四)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參加研習人員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本府衛生局相關規定，配合承辦學校防疫作業，進入研習場地前請量測體溫及進行酒精消毒，研習期間應全程配戴口罩，以落實防疫措施。

十四、辦理本項研習績優人員於研習結束後依成效辦理敘獎。

十五、經費來源：本計畫經費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編列預算撥付執行。

十六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桃園市110學年度學前個別化教育計畫(IEP)實務與運用研習

時間	日期
8：30～9：00	110/12/11（六） 報到/開幕式
9：00-10：30	學前個別化教育計畫(IEP)實務與運用 講師／中原大學特教系康雅淑教授 助理講師／東門國小蕭俊虹教師
10：30～10：40	茶敘交流
10：40～12：10	學前個別化教育計畫(IEP)實務與運用 講師／中原大學特教系康雅淑教授 助理講師／新明國小謝慧穎教師
12：10～12：30	綜合座談&賦歸